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洪于嬪
電話：06-6351762
電子信箱：edu431@tn.edu.tw

受文者：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社字第1110925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925129A00_ATTCH4.pdf、0925129A00_ATTCH5.jpe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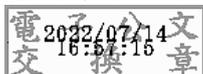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推動機車駕駛訓練業務案，請惠予協助推廣宣導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111年7月6日嘉監南站字第1110173782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機車駕駛人完整防衛及安全駕駛觀念，該站特與本市合法立案普通重機駕駛訓班合辦開班訓練，協助即將報考機車駕照人員習得正確安全駕駛觀念。
- 三、辦理時程：自即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參與受訓學員將由交通部道安會專案補助每名學員新臺幣1,300元。
- 四、檢附合法立案普通重機駕駛訓班一覽表及機車駕訓宣導海報各1份，附件1、2。

正本：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臺南市第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含附件)、本局社會教育科(含附件)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1/07/14



1110005357